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涉及债务转移及担保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转移及担保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攀钢集团为该等金融机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攀钢集团拟承接攀钢钒钛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债务（以下简称“金融债务”），该等金融债务共涉及 8 家银行金融债权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已经取得 8 家银行金融债权人关于上述债务转移方案的同意函。

根据攀钢钒钛的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该等金融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继续为该等金融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攀钢钒钛的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攀钢集团为部分金融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人	金融债务本金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攀钢集团是否提供担保
1.	攀钢钒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0,000	2016.09.14-2017.09.07	否
2.	攀钢钒钛		10,000	2014.10.31-2016.10.21	否
3.	攀钢钒钛		5,000	2015.05.29-2017.04.24	否
4.	攀钢钒钛		5,000	2015.05.29-2017.05.22	否
5.	攀钢钒钛		5,000	2015.05.30-2017.02.22	否
6.	攀钢钒钛		5,000	2015.05.30-2017.03.22	否
7.	攀钢钒钛		10,000	2016.09.22-2017.09.12	否
8.	攀钢钒钛		20,000	2015.11.16-2017.09.28	否
9.	攀钢钒钛		10,000	2015.11.16-2017.10.24	否
10.	攀钢钒钛		15,000	2015.11.16-2017.11.01	否
11.	攀钢钒钛		6,000	2015.12.02-2017.11.22	否

序号	借款方	债权人	金融债务本金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攀钢集团是 否提供担保
12.	攀钢钒钛		20,000	2015.12.02-2017.12.01	否
13.	攀钢钒钛		10,000	2016.04.01-2017.03.17	否
14.	攀钢钒钛		10,000	2016.05.31-2017.05.15	否
15.	攀钢钒钛		5,000	2016.06.14-2017.06.02	否
16.	攀钢钒钛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攀枝花分行	10,000	2015.07.02-2017.06.26	否
17.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5.16-2017.05.11	否
18.	攀钢钒钛		23,600	2016.05.30-2017.05.25	否
19.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6.02-2017.06.01	否
20.	攀钢钒钛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分行	40,000	2015.04.14-2017.04.13	否
21.	攀钢钒钛		60,000	2015.04.29-2017.04.28	否
22.	攀钢钒钛		70,000	2015.05.19-2017.05.18	否
23.	攀钢钒钛		40,000	2016.03.23-2018.03.22	否
24.	攀钢钒钛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攀 枝花分 行	4,000	2015.12.14-2016.12.13	否
25.	攀钢钒钛		5,000	2015.12.23-2016.12.13	否
26.	攀钢钒钛		30,000	2016.05.20-2017.05.19	否
27.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7.11-2017.07.10	否
28.	攀钢钒钛		10,000	2016.08.01-2017.07.31	否
29.	攀钢钒钛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攀枝 花分行	10,000	2016.01.22-2017.01.21	否
30.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4.05-2017.04.04	否
31.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4.08-2017.04.07	否
32.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7.15-2017.07.14	否
33.	攀钢钒钛		10,000	2016.08.04-2017.08.03	否
34.	攀钢钒钛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攀 枝花分 行	7,000	2016.09.07-2017.09.06	是
35.	攀钢钒钛		19,200	2016.09.14-2017.08.22	是
36.	攀钢钒钛		12,400	2015.12.14-2016.12.13	否
37.	攀钢钒钛		2,000	2016.01.22-2017.01.21	否
38.	攀钢钒钛		6,200	2016.02.16-2017.02.15	否
39.	攀钢钒钛		20,000	2016.08.23-2017.08.22	是

序号	借款方	债权人	金融债务本金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攀钢集团是 否提供担保
40.	攀钢钒钛		9,500	2016.08.12-2017.08.11	是
41.	攀钢钒钛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	2015.09.11-2016.09.08	否
42.	攀钢钒钛		20,000	2015.09.11-2016.09.09	否
43.	攀钢钒钛		20,000	2015.09.10-2016.09.07	否
44.	攀钢钒钛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天 府支行	10,000	2014.01.14-2017.01.13	否
45.	攀钢钒钛		50,000	2014.02.07-2017.02.06	否

注：根据攀钢钒钛向上述 8 家银行债权人发出的关于债务转移事项的通知函及该等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除截至发函日列示的金融债务转由攀钢集团承接外，自发函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或展期的金融债务亦由攀钢集团承接；若上述金融债务在交割日前已由攀钢钒钛履行完毕，则无需转由攀钢集团承接。因此，攀钢集团最终承接的具体金融债务及债务金额将根据交割审计情况确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该等金融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已转移金融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攀钢集团为部分金融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

二、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根据攀钢钒钛的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攀钢钒钛	攀钢矿业	中国建设银	13,000	2012.01.17	2017.01.1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	攀钢钒钛	攀钢矿业	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0,000	2012.10.19	2017.01.16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1 项担保之债务，攀钢矿业已经偿还了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剩余贷款本金 12,000 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攀钢钒钛为攀钢矿业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攀钢钒钛、攀钢集团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保证担保。攀钢集团承诺，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攀钢集团自愿提供替代担保，以解除攀钢钒钛为攀钢矿业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

根据攀钢钒钛提供的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担保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攀钢钒钛将其在上述担保之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攀钢集团，由攀钢集团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攀钢集团同意就攀钢钒钛为攀钢矿业提供的担保提供替代担保，并已取得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后续办理担保合同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安排不会损坏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转移及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9日